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32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2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3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八、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6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7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5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新铝时代股票的情况.....	86
十二、 结论意见.....	86
附件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90
附件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9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新铝时代/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613
南涪精密	指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铝时代整体变更设立前曾用名
宏联电子/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全中、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建方、孙慧东、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海华、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允志、张迎、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明静、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股东
深圳嘉瀚	指	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深圳宏旺	指	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丰顺讯达	指	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国惠润信	指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深圳天琛	指	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高岭壹号	指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广州万泽汇	指	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东莞海内尔	指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3月注销
苏州海铂	指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指新铝时代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股权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铝时代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如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新铝时代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联电子 100%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31,046.99 万元。宏联电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8,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扣除 8,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宏联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20,000,000.01 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787,193,852.00 元和 432,806,148.01 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陈旺、田必友、杨魁坚、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张迎、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90	49.53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9.58	47.67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

注：新铝时代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市，距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上市不满 120 个交易日，故不适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数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 34.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787,193,852.00 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向下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078,08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陈旺	330,040,114.02	9,675,758
2	田必友	180,100,722.08	5,279,997
3	李琴	-	-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4	杨魁坚	24,741,783.00	725,352
5	张秀金	-	-
6	深圳嘉瀚	36,873,000.00	1,081,002
7	张全中	42,827,589.82	1,255,572
8	深圳宏旺	40,150,865.46	1,177,099
9	丰顺讯达	26,472,867.92	776,102
10	朱建方	34,502,977.05	1,011,520
11	孙慧东	-	-
12	国惠润信	7,456,540.00	218,602
13	廖海华	-	-
14	深圳天琛	21,413,794.91	627,786
15	梁允志	18,201,725.67	533,618
16	张迎	14,339,500.00	420,389
17	高岭壹号	7,866,240.00	230,613
18	陈明静	-	-
19	广州万泽汇	2,206,132.07	64,676
合计		787,193,852.00	23,078,08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8、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9、 股份锁定期安排

陈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杨魁坚、深圳嘉瀚、国惠润信、张迎、高岭壹号、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各阶段解锁条件如下：

(1) 第一次申请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的解锁条件

自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情况下，则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2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所持股份不得申请解锁。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转让。

(2) 第二次申请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的解锁条件

自 2025-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累计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4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所持股份不得申请解锁。若第二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24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转让。

(3) 第三次申请解锁（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

解锁完毕)的解锁条件

自 2025-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完成后,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情况下,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 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三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转让。

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如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其上述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

(2)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有关实际净利润、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计算。

(4) 业绩承诺补偿

1) 补偿方式及原则

如果标的公司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相应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承诺，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如计算出来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各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因《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在本次交易中，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有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比例。业绩承诺方以独立非连带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

若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方案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补偿义务人或上市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份补偿

① 补偿方式

若经审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承诺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配合完成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上市公司

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②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会召开完毕 30 日内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 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而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

格。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12、 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但是，2025年7月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的8,500万元除外。

13、 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大于承诺期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以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6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总额的20%。上述奖励在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100%由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奖励对象直接发放。奖励对象名单、具体金额及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方案实施，奖励对价相关的税费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奖励对价的计算方式：奖励的金额=（截至承诺期间最后一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承诺期间最后一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60%。

若约定的业绩奖励方案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

相符的，则上市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业绩奖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719.3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限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43,280.61	54.98%
2	补充流动资金	35,438.69	45.02%
	合计	78,719.30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何峰，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峰及何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标的资产收购方新铝时代和交易对方宏联电子的股东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一） 新铝时代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铝时代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新铝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449F60
法定代表人	何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384.1247 万元
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监许可[2016]2865 号文、深交所深证上[2016]1002 号文等资料，新铝时代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9 年 9 月 17 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启动整体改制事宜，由南涪精密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涪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涪精密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南涪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5,111,993.47 元按照 1：0.35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500 万股，由股份公司 16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南涪精密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9]8-3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涪精密净资产值为 185,111,993.47 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元出具开元评报字[2019]62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涪精密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19,021,100.00 元。

2019年12月26日，南涪精密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南涪精密的账面净资产185,111,993.47元为依据折股，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6,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6,50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验资，立信已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6日，新铝时代（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涪精密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5,111,993.47元，按1:0.35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5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5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6日，新铝时代（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MA5U449F60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4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号），同意新铝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交所下发《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4]876号）同意，新铝时代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铝时代”，证券代码为“301613”。

2024年10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068,72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9,5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93,290.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175,429.8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73,6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5,201,829.81 元。

2025 年 1 月 25 日，新铝时代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 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894,1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7,947,0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841,247 股。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铝时代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1、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旺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陈旺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21198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南省南县*****，其现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姓名	基本情况
田必友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0251977*****，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其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
李琴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301978*****，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杨魁坚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4011969*****，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其现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张秀金	男，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1231980*****，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张全中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29197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朱建方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6198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孙慧东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8261977*****，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廖海华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3251969*****，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北省崇阳县*****，其现住址为湖北省咸宁市*****
梁允志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4211979*****，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张迎	女，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3221977*****，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其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陈明静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4*****，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2、机构交易对方

(1) 深圳嘉瀚

1) 根据深圳嘉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嘉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BCR6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祥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9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深圳嘉瀚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嘉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祥明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5.56
2	胡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3.33
3	罗慧琳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1
合计			3,600.00	100.00

(2) 深圳宏旺

1) 根据深圳宏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宏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8F07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204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深圳宏旺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宏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旺	普通合伙人	1,875.00	62.50
2	田必友	有限合伙人	1,125.00	37.5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丰顺讯达

1) 根据丰顺讯达于2021年8月13日获发的《营业执照》，丰顺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6YT7P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4号地三楼30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2031年8月12日

2) 根据丰顺讯达提供的《合伙协议》，丰顺讯达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11
2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63.83
3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9.08
4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	6.99
合计			14,100.00	100.00

经核查，丰顺讯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SW675。丰顺讯达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036。

（4）国惠润信

1) 根据国惠润信于2025年5月9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国惠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2F31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环湖二路8号天安商务园9号楼1楼10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30年11月6日

2) 根据国惠润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国惠润信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500.00	19.00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46.00
3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核查，国惠润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XY507。国惠润信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5）深圳天琛

1) 根据深圳天琛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天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9Y3BB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9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深圳天琛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天琛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威	普通合伙人	100.00	6.25
2	肖初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3	朱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4	蔡菲	有限合伙人	350.00	21.88
5	段远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6	魏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7	蒋芳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8	欧阳松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9	郭宏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合计			1,600.00	100.00

（6）高岭壹号

1) 根据高岭壹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高岭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D14CK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华兴街 39 号之一 8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2) 根据高岭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高岭壹号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3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高岭壹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09989。高岭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478。

（7）广州万泽汇

1) 根据广州万泽汇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广州万泽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85K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金环街 1 号越鸿都会广场 811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 根据广州万泽汇提供的《合伙协议》，广州万泽汇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00
2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铝时代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宏联电子的批准和授权

标的公司已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标的公司机构股东已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宏联电子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6487362X 的《营业执照》，宏联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6487362X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 6 号 1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权结构

1、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

根据宏联电子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现有股东合计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7 名。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1,849.50	30.83	货币
2	田必友	1,009.26	16.82	货币
3	李琴	422.98	7.05	货币
4	杨魁坚	362.34	6.04	货币
5	张秀金	296.22	4.94	货币
6	深圳嘉瀚	270.00	4.50	货币
7	张全中	240.00	4.00	货币
8	深圳宏旺	225.00	3.75	货币
9	丰顺讯达	221.54	3.69	货币
10	朱建方	193.35	3.2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孙慧东	163.53	2.73	货币
12	国惠润信	156.00	2.60	货币
13	廖海华	130.82	2.18	货币
14	深圳天琛	120.00	2.00	货币
15	梁允志	102.00	1.70	货币
16	张迎	84.00	1.40	货币
17	高岭壹号	75.00	1.25	货币
18	陈明静	60.00	1.00	货币
19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宏联电子设立

2009年10月21日，杨魁坚和东莞海内尔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80万元，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120万元。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09]第8121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4日，宏联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宏联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120.00	60.00
2	杨魁坚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3年10月，宏联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10%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2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海内尔。

2013年10月8日，杨魁坚和张秀金、东莞海内尔分别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8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宏联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0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160.00	80.00
2	杨魁坚	20.00	10.00
3	张秀金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7年10月，宏联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0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宏联电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以货币认缴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64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20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宏联电子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9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800.00	80.00
2	杨魁坚	100.00	10.00
3	张秀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9年12月，宏联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4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陈旺认缴1,486.7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认缴841.3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田必友认缴811.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杨魁坚认缴282.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朱建方认缴490.5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全中认缴261.6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孙慧东认缴163.5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琴认缴422.9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廖海华认缴13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允志认缴109.0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0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证（2019）059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宏联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800.00	13.33
2	陈旺	1,486.73	24.77
3	张秀金	941.39	15.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田必友	811.33	13.52
5	朱建方	490.56	8.18
6	李琴	422.98	7.05
7	杨魁坚	382.00	6.37
8	张全中	261.64	4.36
9	孙慧东	163.53	2.73
10	廖海华	130.82	2.18
11	梁允志	109.02	1.82
合计		6,000.00	100.00

5、2020年4月，宏联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6.937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2.610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3.7852%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12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必友。

2020年3月16日，东莞海内尔分别和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4月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旺	1,902.97	31.71
2	张秀金	1,098.03	18.30
3	田必友	1,038.45	17.31
4	朱建方	490.56	8.18
5	李琴	422.98	7.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魁坚	382.00	6.37
7	张全中	261.64	4.36
8	孙慧东	163.53	2.73
9	廖海华	130.82	2.18
10	梁允志	109.02	1.82
合计		6,000.00	100.00

6、2021年11月，宏联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3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3.692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538万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顺讯达；2、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0.307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462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万泽汇；3、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1.2612%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672万元）以819.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4、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0.0388%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28万元）以25.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5、同意田必友将其持有的0.486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19万元）以316.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6、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0.327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662万元）以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7、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0.3219%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14万元）以20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8、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1546%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76万元）以10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9、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0.009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558万元）以6.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10、同意陈旺将其持有的0.8911%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466万元）以579.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1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5089%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534万元）以330.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朱建方	丰顺讯达	3.6923	221.5380	2,400.00
2	梁允志	广州万泽汇	0.3077	18.4620	200.00
3	朱建方	陈银燕	1.2612	75.6720	819.78
4	张全中		0.0388	2.3280	25.22
5	田必友	李亚亚	0.4865	29.1900	316.22
6	杨魁坚		0.3277	19.6620	213.00
7	张全中		0.3219	19.3140	209.24
8	张秀金		0.1546	9.2760	100.49
9	梁允志		0.0093	0.5580	6.05
10	陈旺	张迎	0.8911	53.4660	579.22
11	张秀金		0.5089	30.5340	330.78

2021年9月13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11月15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旺	1,849.50	30.83
2	张秀金	1,058.22	17.64
3	田必友	1,009.26	16.82
4	朱建方	193.35	3.22
5	李琴	422.98	7.05
6	杨魁坚	362.34	6.04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丰顺讯达	221.54	3.69

9	孙慧东	163.53	2.73
10	廖海华	130.82	2.18
11	梁允志	90.00	1.50
12	张迎	84.00	1.40
13	陈银燕	78.00	1.30
14	李亚亚	78.00	1.30
15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4年3月，宏联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31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秀金、陈银燕、李亚亚向合计7名自然人或合伙企业转让部分宏联电子的股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秀金	深圳宏旺	3.75	225.00	3,000.00
2		深圳天琛	2.00	120.00	1,600.00
3		深圳嘉瀚	4.50	270.00	3,600.00
4		高岭壹号	1.25	75.00	1,000.00
5		陈明静	1.00	60.00	800.00
6		梁志允	0.20	12.00	160.00
7	陈银燕	国惠润信	1.30	78.00	1,040.00
8	李亚亚		1.30	78.00	1,040.00

2024年1月31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3月5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旺	1,849.50	30.83
2	田必友	1,009.26	16.82
3	李琴	422.98	7.05
4	杨魁坚	362.34	6.04
5	张秀金	296.22	4.94
6	深圳嘉瀚	270.00	4.50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深圳宏旺	225.00	3.75
9	丰顺讯达	221.54	3.69
10	朱建方	193.35	3.22
11	孙慧东	163.53	2.73
12	国惠润信	156.00	2.60
13	廖海华	130.82	2.18
14	深圳天琛	120.00	2.00
15	梁允志	102.00	1.70
16	张迎	84.00	1.40
17	高岭壹号	75.00	1.25
18	陈明静	60.00	1.00
19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关于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本所律师查阅了宏联电子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在境内现有 3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以，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呈润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呈润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789597336
法定代表人	朱建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88 号 1 号、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转轴、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8 年 8 月，苏州呈润成立

2008年8月5日，蔡燕红、唐红梅签署《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苏州呈润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缴25万元，唐红梅认缴25万元。

2008年8月5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正验字[2008]第XB1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5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股东蔡燕红、唐红梅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08年8月6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呈润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苏州呈润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燕红	25.00	50.00%
2	唐红梅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2年8月，苏州呈润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8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3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2）字第3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3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12年9月12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燕红	100.00	50.00%
2	唐红梅	1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13年11月，苏州呈润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8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225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225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4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3）字第92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3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燕红	325.00	50.00%
2	唐红梅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④ 2019年12月，苏州呈润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0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2,350万元注册资本由宏联电子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3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亚验字[2020]8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苏州呈润已收到宏联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5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2,350.00	78.34%
2	蔡燕红	325.00	10.83%
3	唐红梅	325.00	10.83%
合计		3,000.00	100.00%

⑤ 2020年4月，苏州呈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唐红梅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红梅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10.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同日，蔡燕红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燕红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10.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年4月30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苏州呈润层面的股权代持

苏州呈润现为标的公司宏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2008年8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蔡燕红、唐红梅，分别持有苏州呈润50%的股权。根据苏州呈润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的股东蔡燕红、唐红梅的确认，代持解除前，苏州呈润曾存在的代持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最终实际出资人持有呈润电子的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实际出资人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苏州呈润	蔡燕红(50%)、唐红梅(50%)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40.00%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陈旺	52.03%	陈旺	14.36%
							张秀金	19.58%	张秀金	5.40%
							田必友	28.39%	田必友	7.84%
					胡佰连	31.00%	-	-	胡佰连	12.40%
		胡佰连	45.50	7.00%	-	-	-	-	胡佰连	7.00%
		朱建方	146.25	22.50%	-	-	-	-	朱建方	22.50%
		张全中	78.00	12.00%	-	-	-	-	张全中	12.00%
		孙慧东	48.75	7.50%	-	-	-	-	孙慧东	7.50%
		廖海华	39.00	6.00%	-	-	-	-	廖海华	6.00%
		梁允志	32.50	5.00%	-	-	-	-	梁允志	5.00%
合计			650.00	100.00%	-	-	-	-	100.00%	

苏州呈润全体股东的股权均由名义股东唐红梅、蔡燕红代持。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胡佰连通过苏州海铂间接持有苏州呈润 40% 的股权，朱建方、张全中、孙慧东、胡佰连、廖海华、梁允志直接持有苏州呈润 60%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宏联电子向苏州呈润增资 2,350 万元，认购苏州呈润 2,35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苏州呈润 78.34% 股权；2020 年 3 月，宏联电子受让蔡燕红、唐红梅持有的苏州呈润 21.6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至此，苏州呈润成为宏联电子全资子公司。

2020年6月17日，宏联电子向唐红梅、蔡燕红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年6月19日至23日，唐红梅、蔡燕红分别向实际出资人转让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苏州呈润、苏州呈润实际出资人、唐红梅及蔡燕红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完成后，苏州呈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重庆瀚联润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瀚联润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WAGF3P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钾山路6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瀚联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8年4月17日，宏联电子签署《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宏联电子认缴1,000万元。

2018年5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准予重庆瀚联润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重庆瀚联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福清宏联

(1) 基本情况

根据福清宏联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DB311D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 205 号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第二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12 月，福清宏联成立

2017 年 12 月 9 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清宏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代迟认缴 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代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福清宏联设立时存在代持，李代迟所持福清宏联股权系代宏联电子持有，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四）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3、福清宏联”之“②2020 年 2 月 17 日，福清宏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② 2020 年 2 月，福清宏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7 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李代迟将其持有的 100%福清宏联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实缴）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 年 2 月 17 日，李代迟与宏联电子就上述决定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2020 年 3 月 5 日，福清宏联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4、宏联电子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宏联的营业执照，深圳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MYH60
负责人	杨魁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9 栋 4 层 C 座 LM 单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苏州呈润昆山分公司

根据昆山呈润的营业执照，昆山呈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9801736
负责人	朱建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288 号 2 号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金属转轴、金属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五）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在境外现有 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及 1 家台湾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瀚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就香港瀚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HAN HA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71542734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达商业大厦 15 楼 08 室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 100%
董事	陈旺、杨魁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届满（注）
业务性质	销售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注：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瀚海之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2、香港宏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就香港宏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宏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HONG LIA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53285881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SD2065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香港瀚海直接持股 100%

董事	陈旺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于2025年11月15日届满（注）
业务性质	贸易

注：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联之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2025年11月15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3、新加坡宏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宏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DG HONGLIAN PTE.LTD.
注册号	201839504K
注册地址	2 VENTURE DRIVE, #11-2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已发行股本	100万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100%
董事	WANG YE、陈旺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主要业务	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客户支持服务

4、越南瀚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就越南瀚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ANHAI VIET NAM CO., LTD
企业代码	0700867849
注册地址	Lot 12, D6 Street, Chau Son Industrial Zone, Chau Son Ward, Phu Ly City,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2,079,000万越南盾
股权结构	新加坡宏联直接持股100%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5日

5、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台湾律师就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陆商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54967859
办事处所在地	台湾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03 号 8 号
在台地区之代表人	陈旺
设立登记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代表人在台湾地区业务活动范围	提供报价、议价、签订契约及技术检讨等法律行为。

经核查，苏州呈润在台湾设立大陆商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时，苏州呈润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程序。

虽然苏州呈润存在上述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相关问题，但鉴于：

(1) 苏州呈润未实际向台湾呈润缴付开办资金，台湾呈润报告期内亦无收入、利润，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2) 根据苏州呈润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确认，苏州呈润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 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承诺，若因苏州呈润境外投资事宜致使宏联电子或苏州呈润产生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呈润未就投资台湾呈润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资产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抵押
1	苏州呈润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940687号	相城区望亭镇晨祥路东、迎春路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4,249.00	2054年08月19日止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1	宏联电子	东莞市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桥蛟西路89号A1栋二楼2A	4,000	厂房	2024.03.01-2026.02.28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519130号	否
2	宏联电子	东莞市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桥蛟西路89号A1栋二楼2A	2,300	厂房	2024.05.01-2026.02.28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519130号	否
3	宏联电子	东莞华盟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A	14,892	厂房	2021.07.01-2026.6.30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025050号	否
4	宏联电子	东莞华盟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B	14,120	厂房	2021.07.01-2026.6.30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025051号	否
5	宏联电子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A座1楼招商中心G5室	616.04	厂房	2023.06.20-2025.11.30	深房地字第5000601182号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6	宏联电子	东莞智聚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132号	1,900	厂房、宿舍	2024.03.26-2027.03.25	粤(2023)东莞不动产第0235480号	否
7	宏联电子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130号	4,255.656	厂房	2023.04.01-2028.03.31	粤房地证字第C4264948号	否
8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600	活动库房及杂物临时堆载区	2024.08.21-2027.02.20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9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450	厂房/库房	2024.03.01-2029.02.28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10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29,752.71	厂房/库房	2024.03.01-2029.02.28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11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1,000	码头	编号1: 2024.03.01-2027.02.28 编号2: 2023.11.20-2024.02.20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12	苏州呈润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杭桥路1号的(3)号楼厂房	9,000	厂房	2025.01.01-2027.12.3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3029号	否
13	重庆瀚联润	重庆盛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钾山路6号2号厂房3-4楼	9,780	厂房	2020.07.01-2025.06.30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6898号	是
14	福清	福建捷灵	福清市阳下街	2,645	厂房	2021.10.01-	闽(2017)福清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宏联	机械有限公司	道洪宽一路刘下村 205 号			2027.03.17	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4 号	
15	福清宏联	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 205 号	2,645	厂房	2019.03.08-2027.03.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4 号	否
16	福清宏联	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 205 号	2,645	厂房	2019.12.01-2027.03.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4 号	否
17	昆山呈润	昆山利铨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288 号	13,200	厂房	2025.01.01-2026.12.31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40096 号	是
18	新加坡宏联	Lee Lay Hiang	Blk 608 Clementi West Street 1 #05-70 Singapore 120608	70.23	办公	2024.12.01-2025.11.30	MK5-U79242L	非境内租赁
19	越南瀚海	河南永山一成员有限公司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舟山坊舟山工业区 D6 街 D12 地块 6 号厂房	1,823.8	厂房	2023.02.01-2027.12.31	CT728022	非境内租赁
20	越南瀚海	河南永山一成员有限公司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舟山坊舟山工业区 D6 街 D12 地块 7 号厂房	3,344	厂房	2023.07.01-2028.6.30	CT728022	非境内租赁
21	苏州呈润	黄裕源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 103 号 8 楼	270.15	办公	2023.04.01-2025.12.31	099 北板建字第 020453 号	非境内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的上述部分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见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受到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上述部分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但鉴于：（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上述瑕疵受到房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上述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承担需由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租赁房屋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647,428.22 元，主要为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设位置	面积 (m ²)	报建手续
1	苏州呈润	苏（2024）苏州市不动	相城区望亭镇晨祥路	59,486.51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24YG0124488 号）；

	产权第 7940687 号	东、迎春路 南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4GG0145413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7202409070101)。
--	------------------	------------	--	---

4、境内商标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已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所示。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5、专利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及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所示。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呈润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系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元)	合同日期
苏州海铂	苏州呈润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010816360.4	无偿转让	2022.04.14
苏州海铂	苏州呈润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202010816359.1	无偿转让	2022.04.14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除以两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外，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联电子	瀚海集团产品设计指南	国作登字-2023-A-00005379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呈润	CQTR 图形	国作登字-2024-F-00278026	2009.08.06	2024.09.19	原始取得	无

7、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ICP 备案号	ICP 审核通过日期
1	hhsyhk.com	宏联电子	粤 ICP 备 2024350349 号	2024.12.16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拥有账面价值为 115,120,291.67 元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18,249,125.22 元的生产用工器具；账面价值为 2,059,617.4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007,671.33 元的办公设备。

（七）业务及资质

1、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

根据宏联电子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以及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宏联电子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宏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6487362X001W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2025.06.30	2030.06.29
2	宏联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567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2
3	宏联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97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08.05	长期
4	苏州呈润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工业炉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24	2029.10.23
5	苏州呈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478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2025.11.06
6	苏州呈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968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21	长期
7	昆山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3389801736001Y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025.03.30	2030.03.29
8	重庆瀚联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7MA5YWAGF3P001Y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2025.08.04	2030.08.0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9	重庆瀚联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7U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5.23	长期
10	福清宏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1DB311D001X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023.06.21	2028.06.20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境外子公司中越南瀚海有生产业务。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瀚海已获得越南法律要求的、为在越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重大指令、同意书、许可、批准、执照和授权。

（八）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柳州市锋砂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053.10	-
张秀金	出售电脑	-	5,018.95	-

2、关联担保情况

宏联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2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18,000,000.00	2022.5.2	2023.5.26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21,000,000.00	2022.7.26	2023.7.25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7,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0.17	是
朱建方、蔡燕红	1,800,000.00	2022.3.30	2023.3.29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420,000.00	2022.3.4	2023.3.3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65,000.00	2022.12.16	2023.1.26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80,000.00	2022.12.1	2023.1.26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3.10.19	2024.10.18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1.18	2024.1.18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200,000.00	2023.11.14	2024.5.13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9,8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	2024.7.4	2025.7.3	否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9,000,000.00	2024.5.31	2025.5.30	否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5.16	2025.5.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0,593.47	10,777,419.49	6,781,253.81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关联方应收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允志	28,067.25	561.35	-	-	-	-

(2) 关联方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旺	-	126,327.86	-
其他应付款	张秀金	-	-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必友	-	45,731.94	18,096.70
-------	-----	---	-----------	-----------

(九) 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1	宏联电子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支架底座、结构件、精密冲压件
2	宏联电子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	支架底座、结构件
3	宏联电子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支架底座、结构件
4	香港宏联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支架底座
5	苏州呈润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及采购基本合同	支架底座、结构件
6	苏州呈润	BYD (H.K) CO., LIMITED	供应商准入协议	精密冲压件

2、采购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重庆市鸿兴成科技有限公司	宏联电子	采购合同	塑胶件、五金件、冲压件等
2	东莞市鼎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宏联电子	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3	佛山市南海广迪发钢铁有限公司	宏联电子	采购合同	钣金件
4	昆山鸿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塑胶件、五金件、冲压件等
5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模切件、背胶等

6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钣金件
7	苏州利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背胶、泡棉等
8	苏州绿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合约书（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9	苏州市广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3、借款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1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XY2024010656	2,500.00	2024.04.08	2024.04.08-2025.04.07
2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4 年苏相 331863821 借字第 001 号	3,000.00	2024.10.23	2024.10.23-2025.10.23
3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4 年苏相 331863821 借字第 002 号	3,000.00	2024.11.20	2024.11.20-2025.11.19
4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4 年苏相 331863821 借字第 003 号	1,000.00	2024.12.25	2024.12.25-2025.12.24
5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HTZ322997400LDZJ2024N0GL	3,000.00	2024.09.10	2024.09.10-2025.09.09
6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HTZ322997400LDZJ2024N0JW	1,000.00	2024.10.28	2024.10.28-2025.10.27
7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HTZ322997400LDZJ2025N016	2000.00	2025.01.23	2025.01.23-2026.01.22
8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4001100	18,000.00	2025.01.13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8 年

4、担保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正

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主合同
1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 769XY2024010656
2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3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 32010420240001100

(2) 抵押/质押担保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标的	抵押/质押期限	主合同
----	---------	----------	-----	------	----	---------	-----

1	宏联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宏联电子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专利：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专利号：201921393173.9）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0年6月15日起至2030年6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940687号的土地使用权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32010420240001100
3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呈润	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37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HTZ322997400BZED2024N02N
4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呈润	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37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HTZ322997400BZED2024N02M

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抵质押情况外，苏州呈润有一项专利“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专利号：202010816359.1）尚在质押中，质权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相关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该项质押对应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苏州呈润正在办理解押程序。

（十）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7%、20%	15%、16.5%、17%、20%	15%、16.5%、17%、20%

(2) 税收优惠

宏联电子于2022年12月2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567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宏联电子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呈润于2023年11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478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苏州呈润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福清宏联、重庆瀚联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01.63	295.63	268.46

注：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1）标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资料，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七）业务及资质”。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联电子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以及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宏联电子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相关产品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个别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标的公司子公司个别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细化产品	环评批复产能	环评验收产能	2023年实际产量	2024年实际产量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	通讯设备配件	100.00	100.00	27.40	8.40
	汽车零部件	300.00	200.00	0.60	24.70
	电脑配件	1,000.00	600.00	730.60	573.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标的公司上述项目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2) 上述超备案产能的产品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3)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涉及超产的苏州呈润正在办理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完成后，上述超产情况将得到规范。

5) 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

志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因宏联电子及子公司相关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或未环评验收即投产问题，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超产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宏联电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查询日，宏联电子不存在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宏联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宏联电子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 昆山呈润受到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19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昆山呈润进行现场检查

时,发现昆山呈润承租的厂房四楼西北侧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包装材料占用安全出口。鉴于昆山呈润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4)第05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昆山呈润处以罚款1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量罚区间在1万元至2万元的对应的违法情形属于“较轻违法”,昆山呈润上述罚款数额在该量罚区间内,属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昆山呈润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且根据相关处罚依据,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越南瀚海海关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4日,越南河内海关对越南瀚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越南瀚海在非规定时间或未在海关档案中申报的地点进行转关运输货物。鉴于越南瀚海前述行为违反了越南政府2020年10月19日第128/2020/ND-CP号议定书关于海关领域行政处罚规定的第12条第2款a点,越南河内海关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54/QD-XPHC《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南瀚海处以罚款15,000,000越南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河内海关对越南瀚海处以的罚款,不构成对越南瀚海达到重大制裁或导致重大法律后果的性质或程度。综上,上述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将成为新铝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宏联电子仍为独

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对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股权的交割、陈述与保证、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与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宏旺、深圳天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业绩奖励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旺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宏旺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上市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八、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 2025年3月11日，上市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 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3、 2025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公告，并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4、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先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5、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因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支架及其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产业之信息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的划分,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限制发展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

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的情形；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铝时代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审核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在交易对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且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等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重组有利于新铝时代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新铝时代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719.3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4.11 元/股), 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资料，因其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铝器时代”）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发生 1 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向上市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川〕应急罚〔2025〕19 号），对铝器时代处以罚款 5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月 7 月 24 日，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故铝器时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铝器时代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铝器时代与本单位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证明》，上市公司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如前文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的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已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确认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铝时代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为新铝时代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根据中伦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伦具备为新铝时代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立信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 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2017-0070 号《备案公告》，中企华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新铝时代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新铝时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新铝时代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申请查询自查期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分析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7、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 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10、 新铝时代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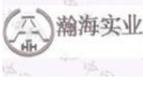
匡彦军

年 月 日

附件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	69700804	瀚海	2033.10.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	宏联电子	69696058	宏联	2033.10.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3	宏联电子	69721707	宏联	2033.10.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4	宏联电子	69701986	瀚海	2033.10.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5	宏联电子	69707011	瀚海	2033.10.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6	宏联电子	69710281	宏联	2033.10.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7	宏联电子	69714134	瀚海	2033.10.2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宏联电子	53373631		2031.9.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9	宏联电子	53372181		2031.9.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宏联电子	53377488		2031.12.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1	宏联电子	53358426		2031.9.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宏联电子	53367367		2031.9.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宏联电子	53377504		2031.9.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宏联电子	53379661		2031.9.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宏联电子	52168744		2031.8.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宏联电子	52195086		2031.8.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宏联电子	52168710		2031.12.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宏联电子	52191042		2031.8.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宏联电子	52188277		2031.8.27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宏联电子	52173095		2031.8.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1	宏联电子	52191060		2031.8.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宏联电子	45900675		2030.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宏联电子	8327229		2031.9.6	第 6 类	受让取得	无
24	宏联电子	8327265		2031.5.27	第 17 类	受让取得	无
25	苏州呈润	77792628		2034.12.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呈润	77789394		2034.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呈润	77784742		2034.12.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呈润	77794789		2034.12.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呈润	77774621		2034.12.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苏州呈润	69717071	呈润	2033.08.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31	苏州呈润	69694514	呈润	2033.08.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呈润	69711836	呈润	2033.08.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呈润	69716627	呈润	2033.08.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宏联电子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瀚邦为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快拆装置及显示装置	201510701595.8	2015.10.26	原始取得	无
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摄像头	201721307375.8	2017.10.11	原始取得	无
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进退卡滑轨结构	201721397446.8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旋转机构	201721880573.3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及其磁性转轴机构	201820076847.1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及其用于无人机机臂的开合装置	201820107367.7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进退卡片装置	201810112066.8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进退卡片装置	201820196791.3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器支架升降薄型滑轨	201820337558.2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手动驱动的一种电脑卡片的进退卡机构	201820378724.3	2018.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支撑结构	201820757330.9	2018.05.21	原始取得	无
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动的台灯支架	201820980946.2	2018.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结构	201822052076.5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结构	201822085043.0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结构及包含该连杆结构的盒子	201822093397.X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铰接装置及收纳盒	201910036640.0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充电盒的旋转机构	201920062933.1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接装置及收纳盒	201920063678.2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翻转连接机构及笔记本电脑	201920062946.9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2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升降调节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20132128.1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2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升降调节装置及具有该显示器升降调节装置的显示设备	201920200552.5	2019.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双四连杆多功能支架	201920210989.7	2019.02.18	原始取得	无
2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按钮弹出装置	201920225393.4	2019.02.22	原始取得	无
2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折叠机构及电子通讯设备	201910271915.9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连杆转动铰链、折叠机构和电子终端	201910271901.7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柔性屏的链接机构	201920453991.7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连杆转动铰链、折叠机构和电子终端	201920454001.1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柔性显示屏的同步折叠机构	201920455082.7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合铰链	201920505521.0	2019.04.15	原始取得	无
30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防松性能良好的固定支架及防松方法	201910389898.9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3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防松性能良好的固定支架	201920667418.6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3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设备的支撑装置	201920693011.0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33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手机放置槽结构及电子设备支架	201910684714.1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支架与屏幕背盖板的组装方法	201910695709.0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3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铰链装置及无人机遥控器	201910719910.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调节的支撑装置	201921299867.6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3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及具有该转轴的智能眼镜	201921311460.0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10791644.X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3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394170.7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4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393173.9	2019.08.26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4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弯折设备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394163.7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4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撑装置及升降机构	201921406831.3	2019.08.27	原始取得	无
4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机构及电子设备	201921501295.5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压簧式铰链装置及遥控器	201921501293.6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拉簧式铰链装置及遥控器	201921500267.1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升降装置及具有摄像头升降装置的电子设备	201921553290.7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4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机构和折叠设备	201921572389.1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4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组件和电子设备	201921573519.3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49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支架	201910912720.8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5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旋转结构	201921606598.3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5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	201921607843.2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5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显示器支架	201921644624.1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5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结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1705999.4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5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隐藏式显示器升降装置	201911001047.9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5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旋转机构	202020106295.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5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置	201921767010.2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5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显示器升降装置	201921766964.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58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11024981.2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5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装置	201921809596.4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21809563.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支撑机构	201921809595.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809570.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机构	201921835077.5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6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应用于柔性屏设备的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11071279.1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1911070779.3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1921891232.5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890657.4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应用于柔性屏设备的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21890669.7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快拆结构	201921912172.0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7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滑动机构及屏幕支架	201921913380.2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71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11122053.X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2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装置	201911122055.9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21978842.9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74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升降支架(圆柱形)	201930641375.X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7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1215141.4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铰接的联动结构	201922123681.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铰接的定位结构	201922123685.X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	201922123726.5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支架快拆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22199409.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眼镜结构	201922199348.9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201124.7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扩展坞收纳装置	201922213513.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8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视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269060.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8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平板电脑支架	201922284972.9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8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立柱及其支撑架	201922298084.2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8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的旋转底座	201922298115.4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8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多轴齿轮联动机构	201922326184.1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轴铰链结构	201922326263.2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8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式铰链结构	201922331050.9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90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11368331.X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结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1922383548.X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22386114.5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22383531.4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2386113.0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组件及显示设备	201922455305.2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9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组件和柔性屏设备	202020004477.8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9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防点头铰链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0043297.0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98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2010043184.5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99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机构和移动终端	202010043165.2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0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移动终端	202020084556.4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0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0205858.2	2020.02.25	原始取得	无
10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悬挂组件及可升降支架	202020332582.4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10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穿线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020332131.0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0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0384570.6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10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摄像头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0664035.6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松脱支架结构	202020742306.5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0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模组化的铰链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0741470.4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0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支架的快拆结构	202020810302.6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10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90° 旋转机构及其平板支架	202020826924.8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1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投射装置的显示器支架	202020837435.2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结构	202020861125.4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机构	202020918976.8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1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维度调节的显示器支架及应用其的显示器	202020920161.3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1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快拆装结构	202021125545.2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11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四连杆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10579061.3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拆装组件及显示器	202021219210.7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1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双屏拼接支架	202010656523.7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11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滑动机构及其显示屏支架	202021336287.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1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转轴旋转机构	202021336294.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12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屏拼接支架	202021337073.7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12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021389644.1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12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折叠功能的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21402773.X	2020.07.16	原始取得	无
12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线材收纳功能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617138.3	2020.08.06	原始取得	无
12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升降调节组件及显示设备	202021779119.0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2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理线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1778374.3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2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调节底座及摄像装置	202021839107.2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2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59827.5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12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57912.8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12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绕线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73290.8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13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理线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75747.9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13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理线功能的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021886126.0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13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可调的显示器支撑架及显示设备	202021944188.2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3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底座及摄像设备	202021981705.3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3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2201233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3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角度调节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038989.9	2020.09.17	原始取得	无
13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升降行程的显示器支架	202022075464.2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13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绕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103695.X	2020.09.23	原始取得	无
13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理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106741.1	2020.09.23	原始取得	无
13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185591.8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4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组件及应用该转轴组件的平板支架	202022248482.6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4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省力刹车机构	202022240384.8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4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移动工作台	20202223981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摄像头的转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022342277.6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4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AR 眼镜转轴	202022342280.8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适用于台灯的铰链组件及台灯	202022381620.8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4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力可调的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022418553.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联动转轴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022470814.5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4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3987.7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4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4028.7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快速平稳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169.5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快速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142.6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平稳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139.4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摄像头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221.7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快速拆卸功能的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22598734.8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5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转轴装置	202022623689.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转轴及电子设备	202022656647.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2656679.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2659680.1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摄像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672549.9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6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纳连接线的显示器支架	202022694309.9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16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转动功能的显示器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741319.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6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升降的旋转装置	202022790190.5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平板转轴结构	202022873037.9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16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化妆镜安装结构	202022951729.0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6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小直径多摩擦片式转轴结构	202023008145.6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6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75046.X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6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穿透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68367.7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6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68342.7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6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轴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75024.3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70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管件连接结构及工作台	202011531489.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7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转轴结构	202023162133.9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7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可调式支架	202023185343.X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7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滑轨组件及终端设备	202023183297.X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7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转轴及电子终端	202023181503.3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7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VR眼镜转轴结构及VR眼镜	202023187909.2	2020.12.26	原始取得	无
17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撑结构及显示器	202120046547.0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7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转轴机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120153941.4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光源机构及灯光设备	202120280734.5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79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连杆式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110206058.1	2021.02.24	原始取得	无
18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式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120405452.3	2021.02.24	原始取得	无
181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插拔式快拆结构及显示设备	202120514030.X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82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底座拆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120515519.9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8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同步旋转升降功能的支撑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120758686.6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84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结构及显示设备	202120758665.4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85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力调节结构及显示设备支架	202120770363.9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186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型支架固定结构及显示设备	202120821932.8	2021.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8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升降旋转的显示器支架以及电子设备	202120835721.X	2021.04.22	原始取得	无
18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屏显示器支撑架	202120862706.4	2021.04.25	原始取得	无
18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可旋转升降摄像头装置及显示终端	202120973092.7	2021.05.08	原始取得	无
19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喇叭安装结构	202121009897.6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191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快拆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1304021.4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19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线扣结构及包含该线扣结构的显示装置	202121325084.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9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快装组件	202121338639.2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9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组件	202121338642.4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9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动复位的限位开关结构及支架	20212152726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96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屏升降旋转方法、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10779906.8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9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升降旋转锁的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1561753.1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9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束线功能的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1561689.7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99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升降支架以及电子设备	202111032315.0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0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滚珠式升降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2168525.4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20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维度调节台灯及其转轴结构	202122261134.7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20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2291423.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20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折弯升降支架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2334759.1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20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式升降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122382799.3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20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旋转限位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2429253.9	2021.10.09	原始取得	无
20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简易快拆结构和显示屏支撑结构	202122516486.2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0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理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123013576.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0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顺畅的滚珠式升降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3041028.4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非滑轨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123368336.8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俯仰旋转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3429772.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横竖屏旋转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3429770.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多功能电动底座及显示装置	202123426967.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支撑结构、智能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123429779.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20293472.0	2022.02.14	原始取得	无
21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速装结构及升降支架	202220323876.X	2022.02.17	原始取得	无
21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VESA 固定板及显示器支架	202220390566.X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21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安装结构及升降支架	202220449105.5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21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定结构的旋转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20616412.8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21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同步旋转升降功能的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220617163.4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22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实现同步升降旋转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20617180.8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221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可自动匹配不同显示屏的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10343558.4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22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拆装结构以及显示器支架	202220824468.2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22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旋转力值外部调节结构和显示器支架	202220930796.0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22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调节控制结构及升降支架	202220968422.8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22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用便携调节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1050920.0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2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模块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1242997.8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2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升降力值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21242975.1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2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撑装置	202221265758.4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22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器	202221297523.3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3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装配治具	202221477905.4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23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启动或脱离定力弹簧的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1727092.X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23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在任意位置处可锁止的支架	202221752305.4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23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拆显示器的支架	202221858745.8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23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020305.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3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支架结构	202222057425.9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3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面积可调的支架底座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111755.1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23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旋转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10983034.1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23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锁付检测装置	202222405267.1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23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脚座及显示装置	202222613385.1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24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222684656.2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41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多屏显示器连接夹	202230698440.4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24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快拆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861307.3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4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恒力装置及恒力升降机构	202222861236.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4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刹车结构及移动支架	202222860040.6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45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十九）	202230740691.4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4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切换为相框模式的支架结构	202222967903.X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24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结构及支架	202222967889.3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24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撑座及显示装置	202223086456.3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24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扩展机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3065645.2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50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	202230791200.9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51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一）	202230791199.X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5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223191416.5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25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力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223245625.3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25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旋转拼屏支架机构	202223512028.2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25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表架及智能手表	202223554917.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25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升降自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320070264.9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25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320160088.8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5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结构、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320189415.2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25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翻盖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320217681.1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6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组件及显示设备	202320254052.6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6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壳体快拆结构及具有其的显示器	202320263998.9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装显示器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320296488.1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26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旋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320296406.3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26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快拆组件及显示设备	202320303041.2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26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支架	202320394317.2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26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及台灯	202320414884.X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26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快速拆卸结构	202320559204.3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扭力测试治具	202320602639.1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26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治具	202320635414.6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27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按键卡扣结构及支撑架	202320635804.3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27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320984610.4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27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架转轴结构	202321199447.7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27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板件快装结构及具有其的显示器支架	202321211985.3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7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升降旋转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321739220.7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27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包装盒及运输箱	202321946463.8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27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装夹治具	202322922726.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7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辅助涂油装置	202322942467.5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7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零配件传送装置和生产线	202323341495.8	2023.12.07	原始取得	无
27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驱动模块及驱动装置	202323529350.0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80	宏联电子、江南大学	实用新型	坐姿检测装置	202420065745.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81	宏联电子、江南大学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坐姿状态监测分析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018937.6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8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结构及行星齿轮箱	202420166299.7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28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420428410.5	2024.03.05	原始取得	无

2、苏州润呈（除与宏联电子共有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苏州润呈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显示器支架冲压模具	20202151619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支架金属嵌入式注塑成型方法	202010772492.1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支架外壳新型注塑成型工艺	202010773322.5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热牵引的模具脱附装置	202021592042.6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镶件的测距矫正机构	202021592020.X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式多工位一体化注塑机	202021593284.7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010816360.4	2020.08.14	继受取得	无
8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202010816359.1	2020.08.14	继受取得	质押
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尺寸显示器的支架插拔快拆结构	202122543833.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快拆结构	202122543769.6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弯管支架高低差调节结构	202122748861.6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挂架和支架的快拆快装结构	202122748966.1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升降结构	202123303205.1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显示器安装座	202123297640.8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转轴的过点结构	202123297364.5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扭簧转轴以及组装方法	202111656420.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支架的升降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0560353.7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8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七）	202230181272.1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19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六）	202230181276.X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以及显示装置	202220917987.3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屏支架的快拆结构	202221141864.1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结构以及支架	202221133439.8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折叠的显示器支架和底盘	202221260943.4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的支撑结构	202221607608.7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快拆结构	202221607505.0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器	202221586217.1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贴合检测设备	202221986993.0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显示器的 VESA 连接座	202222057379.2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显示器的 VESA 连接座	202222057414.0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3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检测机	202222319508.0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3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机	202222319511.2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十七）	202230603788.0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旋转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545796.1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3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结构及支架	202222559933.7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35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十八）	202230697727.5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二）	202230820852.0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37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三）	202230852457.0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组装结构	202223537626.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3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可拆卸结构及显示器装置	202223570215.6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0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柱状）	202330382012.5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1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环形弹簧）	202330382277.5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2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六连杆）	202330382280.7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支架	202321737369.1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转脚支架	202321737477.9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的连接结构及显示系统	202322289388.9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46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滑块升降底座）	202330622522.5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47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侧边理线升降底座）	202330622482.4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4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限位支架	202322662448.7	2023.09.28	原始取得	无
4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支架滑轨结构	202322677539.8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5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420305865.8	2024.02.19	原始取得	无
5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理线结构	202420401144.7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5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架	202421065261.7	2024.05.16	原始取得	无
5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设备	202421065055.6	2024.05.16	原始取得	无